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67/15-16號文件

檔 號：CB2/H/13/1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 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5/15-16號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載述內務委員會研究修訂期限將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附屬法例的結果。

所研究的附屬法例

2. 內務委員會已考慮下列附屬法例——

<u>項目 編號</u>	<u>附屬法例名稱</u>	<u>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u>
(1)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亞太區域辦事處)令》(2016年第25號法律公告)	2016年2月26日
(2)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常設仲裁法院)令》(2016年第26號法律公告)	2016年2月26日
(3)	《2016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2016年第33號法律公告)	2016年2月26日
(4)	《2016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修訂)規例》(2016年第34號法律公告)	2016年2月26日

<u>項目 編號</u>	<u>附屬法例名稱</u>	<u>內務委員會 會議日期</u>
(5)	《2016年收入(減少商業登記費)令》(2016年第37號法律公告)	2016年2月26日
(6)	《2016年逃犯(荷蘭)(修訂)令》(2016年第38號法律公告)	2016年3月11日

3. 內務委員會認為無須就上述6項附屬法例成立任何小組委員會。

註：(a) 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2月26日的會議上成立了3個小組委員會，研究下述8項附屬法例。立法會主席已批准第一個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林健鋒議員及第二個小組委員會的主席黃定光議員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延展該兩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7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此外，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已作出預告，將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以延展由第三個小組委員會所研究的一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有關詳請如下——

- (i) 由林健鋒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6項附屬法例修訂期限至2016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的擬議決議案：
- 《2016年〈2014年證券及期貨(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16年第27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2016年第28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汇報及備存紀錄責任)規則〉(生效日期)公告》(2016年第29號法律公告)
 - 《2016年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汇報及備存紀錄責任)(修訂)規則》(2016年第30號法律公告)

-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匯報責任費用)規則》(2016年第31號法律公告)
- 《2016年證券及期貨(費用)(修訂)規則》(2016年第32號法律公告)

(ii) 由黃定光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1項附屬法例修訂期限至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的擬議決議案：

- 《2016年差餉(豁免)令》(2016年第36號法律公告)

(iii) 由梁君彥議員動議以延展下列1項附屬法例修訂期限至2016年4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的擬議決議案：

- 《國際組織(特權及豁免權)(東盟10+3宏觀經濟研究辦公室)令》(2016年第35號法律公告)

(b) 內務委員會於2016年3月11日的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2016年證券及期貨(淡倉申報)(修訂)規則》(2016年第39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梁君彥議員已作出預告，將於2016年3月1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延展該項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至2016年4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3月11日